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2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稳亮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稳亮股份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被强制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

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稳亮股份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